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4

聯絡人：洪至良
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。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，所稱「繼續任教未中斷」，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。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，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；兼任教師若連續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。
- 二、爰符合前述規定者之舊制助教、講師採用原升等規定係屬當事人權益，各校不得以校內規範限制其僅能採用現行升等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請轉知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程，並知會符合前述規定之現職助教及講師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